

# 雇佣标准与您

## 您必须了解的爱德华王子岛省《雇佣标准法案》

爱德华王子岛的大多数雇员均受《雇佣标准法案》及相关条例管辖，该法规规定了本岛工作场所的最低标准。

### 您在工作中的权利与义务

**最低工资：**大多数雇员获得的薪酬必须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查询当前最低工资标准，请联系雇佣标准司，电话：368-5550，免费长途：1-800-333-4362，或访问网站：[www.peiemploymentstandards.com](http://www.peiemploymentstandards.com)

**工时：**大多数雇员在任何一周工作超过48小时后必须获得加班费。某些特定行业雇员必须在任何一周内工作多于48小时，才有权享有加班费。详情请联系本司。

**加班费：**加班费标准必须不低于雇员每小时固定工资标准的1.5倍。

**“储蓄”加班时间：**如雇主同意，雇员可以选择累积加班时间用作带薪休假。雇主需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雇员累积的加班小时数必须以1: 1.5的比例兑换带薪休假小时数。详情请联系本司。

**付薪周期：**雇员的付薪周期不得超过16天。发薪日不得晚于该付薪周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

**工资单：**工资单必须连同工资一起发放给雇员。收到电子工资单的雇员必须能够在工作场所以加密方式查看工资单，并有打印工资单纸质副本的途径。

**签到工资：**雇员每次按要求签到上班，必须获得不低于其固定工资3小时的薪酬。

**休息时间：**大多数雇员有权享有：每天连续工作5小时后，每次有至少半小时不带薪休息时间；以及每7天工作周中，至少有连续24小时不带薪休息日。

**带薪假期：**大多数雇员在每个雇佣年度结束后享有每年两周带薪年假；雇员在同一雇主处已连续工作8年可享有每年三周带薪休假。连续工作一年的兼职员工在书面通知雇主后，可以用休假工资代替休假。



**带薪（法定）节假日：**元旦、岛民日、耶稣受难日、加拿大国庆日、劳动节、阵亡将士纪念日和圣诞节。

**小费：**小费和打赏是雇员的财产，不能由雇主分享。

**特殊假：**大多数雇员有权享有7种可停薪留岗的假：

- 丧假：直系家庭成员去世可享有1天带薪假和至多2天不带薪假；旁系家庭成员去世可享有至多3天不带薪假。
- 病假：若雇员在同一雇主处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5年以下，则每个自然年度享有至多3天不带薪病假；若员工在同一雇主处连续工作5年以上，则每个自然年度享有1天带薪病假和至多3天不带薪病假。
- 家庭假：雇员在同一雇主处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每个自然年度享有3天不带薪家庭假。
- 产假/育儿假/收养假：至多一年不带薪假。若雇员在该假开始之前的52周中，有任何20周时间由同一雇主雇佣，且目前仍在同一雇主处工作，则有权享有该假。
- 出庭假：履行陪审团义务的不带薪假。
- 陪护假：在26周周期内有8周不带薪假，用以陪护认定的家庭成员。
- 预备役假：出于服役需要而必须在民用机构雇主处停薪留职的雇员享有不带薪假；必须在同一雇主处连续工作至少6个月。

**解聘通知：**雇主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解聘一名雇员，必须给予雇员书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代替书面通知：

- 连续雇佣少于6个月—不需通知
- 连续雇佣6个月至5年—提前两周
- 连续雇佣5年至10年—提前四周
- 连续雇佣10年至15年—提前六周
- 连续雇佣15年以上—提前八周

连续受雇6个月至5年之间的雇员，辞职时必须提前一周向雇主提出书面通知；连续受雇5年以上的雇员必须提前两周提出书面通知。连续受雇6个月以内的雇员辞职时不需提前通知。

**工资抵扣：**雇员的工资仅可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进行抵扣。详情请联系本司。

**青少年就业：**雇佣16岁以下雇员需遵守特殊的法规。详情请联系本司。

**其他规定：**本海报未列出其他雇佣规定。如需获取更多信息、投诉表格或免费的《雇佣标准指南》，请联系雇佣标准司，电话：(902) 368-5550，或免费长途：1(800) 333-4362，传真：(902) 368-5476，或访问网站 [www.peiemploymentstandards.com](http://www.peiemploymentstandards.com)

本海报仅为指南。强烈建议读者查阅《雇佣标准法案》及相关条例或《青少年雇佣法案》。若本海报与法律之间存在任何差异，以法律为准。